

第十五講 教會教導 (The Teachings of the Church) 加一 6-10、提前四 1-8；六 3-10

基督教興起的初期，公元第一、二世紀羅馬帝國採用宗教自由政策，各個宗教均可平等地在帝國內傳揚發展，且不得干擾其他的宗教。政府強調「眾神（庇祐）的平安」（*pax deōrum*），以維持國家的和諧。羅馬帝國各宗教之間有許多雷同，彼此融合、串連和混淆。除了奧古斯都（Augustus）國家神社的崇拜外，充斥了五花八門的宗教，有猶太教和基督宗教外，還有波斯的光明神米特拉（Mithras）、希臘的阿波羅（Apollo）、太陽神（Helios）和酒神迪奧尼索斯（Dionysos）、埃及的伊西斯（Isis），還有埃及和希臘融合的冥神歐西里斯/塞拉皮斯（Osiris/Serapis），這些宗教與信仰基督的人有著相似的符號、儀式和救贖觀。各宗教相互競爭，選取靠近對方的地點設立敬拜地點，使得信徒更加混亂，早期的基督徒懵懵懂懂，有人無法分辨自己所信的是光明神、太陽神或是基督。

初代教會所處的環境是很複雜的，他們的信仰參雜了從其他宗教來的觀念和希臘的哲學思想，使教會的帶領者必須嚴厲地規定信徒要順從教會的教導。教牧書信中以表達身體「健康」*ὑγιαίνω* (*hygiainō*) 的字，引申描述教義的正確，如「健全的教導」（提前一 10、提後四 3、多一 9 和二 1）、「健全的話語」（提前六 3、提後一 13）、「信仰的健全」（多一 13 和二 2），和合本多用「正」、「純正」翻譯，和合和思高也將「教導」和「話語」譯為「道」或「道理」，指的就是「教義」。教牧書信對於教義的主張，不像保羅直接說明他的看法，反對某種觀念，教牧書信的作者並沒有明確反對某種想法，但主張和訂立具有權威的教義，抵抗與此教義不符合的教師。教牧書信要求信眾接受教會領導者制定的規定和教會管理模式，並聲稱是上帝設立的。

名詞「教導」*διδασκαλία* (*didaskalia*) 在教牧書信中用了 15 次，所有其他新約經文使用的總和也只有六次，顯出作者對「教導」的重視。教牧書信獨特地指出監督必須「善於教導」，作者對其他人所講的提出嚴厲批判，說是「鬼魔的道理」（提前四 1）、「如同毒瘡，越爛越大」（提後二 17），他說傳講這些道理的人乃是「轉去隨從撒但」（提前五 15），是「被魔鬼任意擄去的」（提後二 26），作者顯然認為教會的年輕寡婦助長了這種錯誤教導的傳布（提前五 13、提後三 7-8）。

作者要求提摩太要堅持他所學習和所確信的（提後三 14），認為錯誤的教導是「其他的教導...神話和無窮的家譜」（提前一 3-4），是「愚拙無學問的辯論」（提後二 23），也是「無知的辯論，和家譜，以及分爭，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」（多三 9）。他勸戒提摩太不要與人爭辯（提後二 14），躲避空談，和敵真道似是而非的知識（提前六 20、提後二 16）。教牧書信論及具體的錯誤教導不多，有偽善的禁慾（提前四 3）、貪財（提前六 5-10），書信中指出許多錯誤的行為（提後三 2-6、多三 3）。教會教導的一致性關係於教會的治理和團結，但何謂「健全的教導」，兩千餘年來，有無盡的爭論。

第十五講 教會教導 加拉太書一章 6-10 節、提摩太前書四章 1-8 節和六章 3-10 節
加拉太書一章 6-10 節

v.6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「藉著」(*en* 在) 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「去從」(*eis* 進入) 別的福音。

v.7 那並不是(-福音)，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「更改」(翻轉)了。

v.8 但無論是我們，(+或) 是天上來的使者，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「傳給」(傳福音，過去式) 你們的不同，他就「應當被咒詛」(是被咒詛的，命令式)。

v.9 我們「已經說了」(完成式)，現在又「說」(現在式)，若有人「傳福音」(現在式) 給你們，與你們所「領受」(過去式) 的不同，他就「應當被咒詛」(是被咒詛的，命令式)。

v.10 我現在是要「得人的心呢，還是要得上帝的心呢」(說服人或神呢)。我豈是討人的喜歡，若仍舊討人的喜歡，我就不是基督的「僕人」(奴僕)了。

提摩太前書四章 1-8 節

v.1 聖靈明說，在後來的時候，必有人離棄「真道」(*pistis* 信仰)，「聽從」(注意) 那「引誘人的邪靈」(欺騙的靈，複數)，和鬼魔的「道理」(*dikaskaliais* 教導，複數)。

v.2 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。這等人的良心，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。

v.3 他們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，就是上帝所造叫那信而明白「真道」(*alētheia* 真理) 的人，感謝著領受的。

v.4 凡上帝所造的物都是好的。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。

v.5 都因上帝的「道」(*logos*) 和(-人的) 祈求，成為聖潔了。

v.6 你若將這些事「提醒」(作為原則擺明) 弟兄們，便是基督耶穌的好「執事」(*diakonos*)，在「真道的話語」(*logois tēs pisteōs* 信仰的話語)，和你向來所服從的「善道」(*tēs kalēs dikaskaliais* 好的教導) 上，「得了教育」(是被跟隨的)。

v.7 只是「要棄絕」(命令式) 那「世俗的言語」(不神聖的)，和老婦「荒渺的話」(*mythos* 神話)，在敬虔上「操練自己」(操練你，命令式)。

v.8 操練身體(*sōmatikē gymnasia* 身體的操練)，益處還少。惟獨敬虔，凡事都有益處。因為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。

提摩太前書六章 3-10 節

v.3 若有人「傳異教」(教其他的)，不「服從」(轉向) 我們主耶穌基督「純正的話」(*hygiainousin logois* 健康的話語)，與那合乎敬虔的「道理」(*didaskalia* 教導)。

v.4 他是自高自大，一無所知，(+是生病的)，專好問難，爭辯言詞，從此就生出嫉妒、分爭、毀謗、妄疑。

v.5 並那「壞了心術」(在理智的沉淪者)，「失喪真理之人」(真理的被剝奪者) 的爭競。他們以敬虔為「得利的門路」(門路，也可譯為媒介或泉源)。

v.6 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，便是大利了。

v.7 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，也不能帶甚麼去。

v.8 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。

v.9 但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，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裡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

v.10 貪財是萬惡之根。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「真道」(*pistis* 信仰)，用許多的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